



CNAS-RL09

科研实验室认可规则

Rul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Research Laboratory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CNAS 对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可条件	4
5 认可流程	4
5.1 初次认可	4
5.2 扩大、缩小认可范围	7
5.3 监督评审	8
5.4 复评审	9
6 申请受理要求	9
7 认可评审要求	10
8 对多场所科研实验室认可的特殊要求	11
8.1 管理要求	11
8.2 申请及受理	11
8.3 认可评审	11
8.4 认可证书	12
9 认可变更的要求	12
9.1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变更	12
9.2 认可要求的变更	12
10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可	13
10.1 暂停认可	13
10.2 恢复认可	13
10.3 撤销认可	13
10.4 注销认可	14
11 权利和义务	14
11.1 CNAS 的权利和义务	14
11.2 科研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	15

前 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范开展认可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认可规则是 **CNAS** 认可工作公正性和规范性的重要保障，本规则依据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制定。

本规则规定了 **CNAS** 科研实验室认可体系运作的程序和要求，包括认可条件、认可流程、申请受理要求、评审要求、对多场所科研实验室认可的特殊要求、变更要求、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可以及 **CNAS** 和科研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

本规则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本规则中的“注”是对条款的解释和说明。

本规则于 2019 年制订。



科研实验室认可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是 CNAS 和科研实验室等认可活动相关方应遵循的程序规则。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 2.1 CNAS-J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
- 2.2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idt ISO/IEC 17000）
- 2.3 ISO/IEC 17011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要求》
- 2.4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2.5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2.6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2.7 CNAS-RL03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引用 GB/T27000 和 ISO/IEC 17011 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认可条件

申请人为获得认可资格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

3.2 申请人

正在寻求认可的机构。

3.3 科研实验室

以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为目的设立和运行的实验室。

3.4 注销认可

当获准认可机构自愿提出不再维持认可或认可有效期到期未获认可时，取消认可的过程。

3.5 恢复认可

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机构，在 CNAS 规定的期限内已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经 CNAS 确认后，维持认可的过程。

3.6 监督评审

CNAS 为验证获准认可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认可条件而在认可有效期内安排的定期或不定期评审。

3.7 认可评定

根据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要求，对认可评审的结论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做出有关是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的决定意见。

3.8 评审员

CNAS 指派的，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对申请人和获准认可机构实施评审的人员。

3.9 技术专家

CNAS 指派的，就被评审的认可范围提供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员。

3.10 观察员

CNAS 为特定目的派出的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观察的人员(不参与评审工作)。

3.11 多场所

属于同一个法人实体，在多个地址开展完整或部分科研活动。

4 认可条件

申请人应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地申请认可。CNAS 将依据认可准则等要求，实施评审并作出认可决定。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认可：

- a) 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有在申请认可相关科研领域/方向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经历；
- c) 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学术不端行为；
- d) 符合 CNAS 颁布的认可准则和相关要求；
- e) 遵守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类型的科研实验室。

5 认可流程

5.1 初次认可

5.1.1 意向申请

申请人可以用任何方式向 CNAS 秘书处表示认可意向，如来访、电话、传真以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申请人需要时，CNAS 秘书处应确保其能够得到最新版本的认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

5.1.2 正式申请与受理

5.1.2.1 申请人在自我评估满足认可条件（具体要求见本规则第 6 条）后，按 CNAS 秘书处的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交纳申请费用。

5.1.2.2 CNAS 秘书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NAS 秘书处应将所发现的与认可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反馈）申请人，但不做咨询。自 CNAS 秘书处第一次通知（反馈）不符合之处起，申请人超过 3 个月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认可申请。

5.1.2.3 必要时，CNAS 秘书处将安排初访以确定能否受理申请，初访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5.1.2.4 一般情况下，CNAS 秘书处在受理申请后，应在 3 个月内安排评审，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如果由于申请人自身的原因，在申请受理后 3 个月内不能接受现场评审，CNAS 可终止认可过程，不予认可。

5.1.3 文件评审

5.1.3.1 CNAS 秘书处受理申请后，将安排评审组长审查申请资料。

5.1.3.2 评审组长应对申请资料和科研实验室的管理要求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当文件评审结果基本符合要求时，才可安排现场评审。根据文件审查的结论，必要时，CNAS 秘书处将安排预评审以确定能否安排现场评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5.1.3.3 文件评审发现的问题，CNAS 秘书处应反馈给申请人。

5.1.4 组建评审组

5.1.4.1 CNAS 秘书处以公正性和保密性为原则组建具有相应能力的评审组，并征得申请人同意。除非有证据表明评审员/技术专家有影响公正性的可能，否则申请人不得拒绝指定的评审员/技术专家。评审组长负责制定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时间和人员数量根据申请范围等信息确定。

5.1.4.2 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CNAS 评审组安排的申请人，CNAS 可终止认可过程，不予认可。

5.1.4.3 需要时，CNAS 秘书处可在评审组中委派观察员。

5.1.5 现场评审

5.1.5.1 评审组依据 CNAS 的认可规则、准则和要求对申请人的科研活动进行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应覆盖申请范围相关的所有活动及场所。现场审核由评审组对申请人的运行条件以及研究活动的计划、实施、记录、存档和报告等运行情况，依据认可准则的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与验证，必要时，提出不符合项和观察项。

5.1.5.2 一般情况下，现场评审的过程是：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观察（需要时）；
- c) 现场取证；
- d) 评审组与申请人沟通评审情况；
- e) 末次会议。

5.1.5.3 评审组现场评审时，如发现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在相关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它明显有损于 CNAS 声誉和权益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CNAS 秘书处。如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存在上述问题或未履行 11.2 条中规定的义务，情况严重时，CNAS 有权终止认可过程，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1.5.4 评审组长应在现场评审末次会议上，将现场评审结果通报给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并听取意见。

5.1.5.5 对于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应及时实施纠正，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纠正/纠正措施通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评审组应对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需进行现场验证时，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应予配合，支付评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5.1.5.6 纠正/纠正措施验证完毕后，评审组长将最终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报 CNAS 秘书处。

5.1.6 认可评定

5.1.6.1 CNAS 秘书处将对评审报告、相关信息及评审组的推荐意见进行符合性审查，必要时要求实验室提供补充证据，向评定专门委员会提出是否推荐认可的建议。

5.1.6.2 CNAS 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与评审组的推荐意见不一致时，CNAS 秘书处应将不一致之处通报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和评审组。

5.1.6.3 CNAS 秘书处负责将评审报告及其推荐意见提交给评定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

员会对申请人与认可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评定结论。评定结论可以是以下四种类型之一：

- a) 予以认可；
- b) 部分认可；
- c) 不予认可；
- d) 补充证据或信息，再行评定。

5.1.6.4 CNAS 秘书长或被授权人根据评定结论作出认可决定。

5.1.6.5 当 CNAS 对科研实验室作出不予认可或部分认可的决定后，科研实验室再次提交认可申请时，根据不同情况须满足以下要求：

a) 由于诚信问题，如欺诈、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等行为，而不予认可的实验室，须在 CNAS 作出认可决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同时 CNAS 保留不再接受其认可申请的权利；

b) 由于科研实验室管理混乱，不能有效运行而不予认可的科研实验室，自作出认可决定之日起，须有效运行 6 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

c) 由于实验室申请认可的科研活动不能满足要求，例如：人员、设备、环境设施等，而不予认可或部分认可的科研实验室，对于不予认可的科研活动须在自我评估满足要求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同时还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据。

5.1.7 发证与公布

5.1.7.1 CNAS 认可周期通常为 2 年，即每 2 年实施一次复评审，做出认可决定。

5.1.7.2 CNAS 秘书处向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

5.1.7.3 CNAS 秘书处根据科研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

5.1.7.4 CNAS 秘书处负责公布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有关认可信息，并及时更新。

5.2 扩大、缩小认可范围

5.2.1 扩大认可范围

5.2.1.1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在认可有效期内可以向 CNAS 秘书处提出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

注：对于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或违反认可规定而被暂停认可的科研实验室，在其恢复认可资格前，CNAS 不受理其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

5.2.1.2 CNAS 秘书处根据情况可在监督评审、复评审时对申请扩大的认可范围进行评审，也可根据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需要，单独安排扩大认可范围的评审。当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需要在监督评审或复评审的同时扩大认可范围时，应至少在现场评审前 2 个月提出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扩大认可范围的认可程序与初次认可相同，必须经过申请、评审、评定和批准。

5.2.1.3 扩大认可范围申请的受理与评审要求，与初次认可申请相同。

5.2.1.4 CNAS 秘书处原则上不允许评审组在现场评审时受理科研实验室提出的扩大认可范围申请。

5.2.1.5 批准扩大认可范围的条件与初次认可相同，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在申请扩大认可范围内必须符合认可准则所规定的要求。

5.2.2 缩小认可范围

5.2.2.1 缩小认可范围的条件

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可以导致缩小认可范围：

- a)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自愿申请缩小其认可范围；
- b) 科研人员或研究领域/方向变动使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失去原认可范围内的部分研究领域/方向；
- c) 监督评审、复评审的结果表明，在 CNAS 秘书处规定的时间内，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某些研究领域/方向或管理不再满足认可要求；
- d) CNAS 认可要求变化后，在 CNAS 秘书处规定的时间内，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未能完成转换，导致其某些研究领域/方向或管理不再满足认可要求。

5.2.2.2 缩小认可范围经批准后，将按 5.1.7.4 条的规定予以公布。

5.3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的目的是为了证实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在认可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认可要求，并保证在相关认可规则和要求修订后，能够及时采取措施以符合变化的要求。监督评审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所有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均须接受 CNAS 的监督评审。

5.3.1 定期监督评审

5.3.1.1 对于初次获准认可的科研实验室应在认可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接受 CNAS 安排的定期监督评审。

注：两次复评审之间将不再安排定期监督评审。

5.3.1.2 对于多场所的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定期监督评审应覆盖所有场所。

5.3.1.3 定期监督评审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不需要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提出申请，评审要求、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认可相同。监督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时，被评审方在明确整改要求后应实施纠正，需要时拟订并实施纠正措施，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期限一般为 2 个月，对于严重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评审组应对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活动所需费用，包括评审费及相关费用等，由被评审科研实验室承担。由于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纠正措施未能通过验证时，CNAS 可以视情况作出暂停、缩小认可范围或撤销认可的决定。

5.3.2 不定期监督评审

5.3.2.1 CNAS 秘书处可根据投诉情况、机构变化情况、违反认可要求曾被暂停认可资格、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情况和专项检查等需要安排不定期监督评审。

5.3.2.2 CNAS 秘书处因为对投诉或其他情况反映进行调查、专项检查而对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监督评审时，可以不事先通知。

5.3.2.3 不定期监督评审采取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

5.3.2.4 不定期监督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时，科研实验室在明确整改要求后应实施纠正，需要时拟订并实施纠正措施，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期限与定期监督评审要求一致。

5.4 复评审

5.4.1 对于已获准认可的科研实验室，应每 2 年（每 24 个月）接受一次复评审，范围涉及认可要求的全部内容。复评审不需要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提出申请。

注 1：获准认可后，第 1 次复评审的时间是在认可批准之日起 2 年（24 个月）内。

注 2：两次复评审的现场评审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2 年（24 个月）。

5.4.2 复评审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评审的要求和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认可相同。复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时，科研实验室在明确整改要求后应实施纠正，需要时拟订并实施纠正措施，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期限与定期监督评审要求一致。

6 申请受理要求

6.1 申请人应对 CNAS 的相关要求基本了解，且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估并确认能够满足认可相关要求。提交的申请资料应真实可靠、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文字清晰。申请人应不存在欺诈、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的行为。

6.2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科研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省部级及以

上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有在申请认可相关科研领域/方向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经历,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学术不端行为。

6.3 管理活动能符合认可要求,且正式、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

6.4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科研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

6.5 CNAS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满足的其他方面要求。

6.6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不受理申请人的认可申请: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交的申请资料有不真实的情况,或申请人存在欺诈行为、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等;

b) 申请人不能遵守 CNAS 秘书处要求的有关承诺,如廉洁自律承诺等;

c) 不能满足上述 6.2~6.5 条的要求;

d) 5.1.2.2 所述情况。

6.7 当 CNAS 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申请人再次提交认可申请时,根据不同情况须满足以下要求:

a) 由于 6.6 a) 和 b) 所述原因不予受理认可申请的, CNAS 秘书处在作出受理决定之后的 24 个月内不再接收申请人的申请。在获得对该机构诚信、自律的信心之前,不再受理其再次提出的认可申请;

b) 由于申请人管理活动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或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不予受理认可申请的,申请人须在作出受理决定 6 个月以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

c)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满足要求不予受理认可申请的,申请人须在满足相关要求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

7 认可评审要求

7.1 评审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管理要求文件和相关资料,当发现文件不符合要求时, CNAS 秘书处或评审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实施现场评审。必要时 CNAS 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再运行相应的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后实施现场评审。

7.2 根据申请人所开展活动的类型,现场评审时,评审组可查验相应的研究方案、研究报告、研究记录、设备设施等。

7.3 申请人中的关键岗位人员(如研究负责人等)应与机构有长期、固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对法律法规中有从业资质要求的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7.4 现场评审时，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存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可以中止评审，不予推荐认可：

- a) 申请人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描述严重不符；
- b) 申请人管理控制失效；
- c) 现场不具备评审条件；
- d) 申请人不配合评审工作，以致无法进行评审；
- e) 发现申请人存在不诚信行为；
- f) 5.1.5.3中所述情况。

7.5 发现被评审科研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况时，科研实验室将不能获得认可：

- a) 科研实验室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
- b) 科研实验室的设施环境条件、仪器设备、人力资源等不能满足科研实验室所开展科研活动的要求。
- c) 被评审科研实验室提供不真实的管理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操作记录、研究报告等。
- d) 被评审科研实验室管理运行失效，认可准则大部分要素存在不符合的情况。

8 对多场所科研实验室认可的特殊要求

对于多场所的科研实验室认可，除满足单一场所科研实验室认可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各条的要求。

8.1 管理要求

8.1.1 科研实验室的管理要求应覆盖到各个开展科研活动相关的所有场所。

8.1.2 各个场所应该配备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人员。

8.2 申请及受理

8.2.1 科研实验室填写认可申请书时，应按申请书的要求分场所提供相关材料。

8.2.2 对于不在同一地址开展科研活动的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3 申请认可时，各个开展科研活动的场所其研究和管理活动均应正式运行 6 个月以上。

8.3 认可评审

8.3.1 认可现场评审活动应覆盖申请人的所有场所。

8.3.2 现场评审时，各场所的科研能力应分别进行确认。

8.4 认可证书

当科研实验室在多个场所开展科研活动时，可公布申请人所有被确认的场所。

9 认可变更的要求

9.1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变更

9.1.1 变更通知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NAS 秘书处：

- a)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者发生资格转移；
- b)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管理者、研究负责人等人员发生变化；
- c)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未通过当期主管部门评估的；
- e) 发生重大安全的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
- d) 其他可能影响科研活动的重大变化等。

9.1.2 变更的处理

CNAS 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CNAS 视变更性质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 b) 对新的科研实验室研究负责人进行审核；
- c) 进行不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
- d)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

9.1.3 当科研实验室发生 9.1.1 的变更，且未按要求通知 CNAS 秘书处，CNAS 将视情况予以警告、暂停或撤销认可。

9.2 认可要求的变更

9.2.1 当相关认可要求发生变更时，CNAS 秘书处应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和有关申请人，详细说明所发生的变化。

9.2.2 CNAS 秘书处应公布转换的办法和期限，在此之前要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以便让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新要求。

9.2.3 获得认可科研实验室在完成转换后，应及时通知 CNAS 秘书处。CNAS 秘书处可以通过监督评审或复评审等方式对科研实验室与新要求的符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符合要求后，继续维持认可；如科研实验室在规定的期限不能完成转换，CNAS 可暂停或撤销认可。

10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可

CNAS 秘书处可用 CNAS 网站公告、邮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适当方式送达认可决定。

10.1 暂停认可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或不能持续地符合 CNAS 的认可条件和要求，例如：

- a) 不能按期接受定期监督或复评审；
- b) 不按时缴纳费用；
- c) 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
- d) 现场评审发现科研实验室的管理不满足认可要求；
- e) 当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等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不能按时完成转换；
- f)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存在其他违反认可规定的情况。

CNAS 可以暂停科研实验室认可资格，暂停期不大于 6 个月。

10.2 恢复认可

10.2.1 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实施纠正措施并经 CNAS 确认符合认可要求后，方可恢复认可。

10.2.2 对于由于违反认可规定而被暂停认可的科研实验室，不能提前恢复认可资格。

10.3 撤销认可

10.3.1 在下列情况下，CNAS 可以撤销认可：

- a) 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可；
- b) 由于认可规则或认可准则变更，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不能或不愿继续满足认可要求；
- c)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不能履行 CNAS 规则规定的义务；
- d)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弄虚作假、不诚信；
- e) 发现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有恶意损害 CNAS 声誉行为；
- f)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未通过当期主管部门评估的。

10.3.2 由于 10.3.1 条中 c) 原因撤销认可的，实验室须在作出认可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由于 10.3.1 条中 d) 和 e) 原因撤销认可的，CNAS 在 24 个月

内不再受理其认可申请。

10.4 注销认可

在下列情况下，CNAS 应予注销认可：

- a)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终止从事已获认可的科研领域/方向相关的科研活动；
- b)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自愿申请注销认可或认可有效期到期未获得认可资格。

11 权利和义务

11.1 CNAS 的权利和义务

11.1.1 CNAS 有权对科研实验室开展的活动和认可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

11.1.2 CNAS 有权根据相关方的投诉对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调查和跟踪调查，并据以提出整改要求。

11.1.3 CNAS 有权针对科研实验室不符合 CNAS 规定的情况，作出暂停、恢复、撤销认可资格的决定。

11.1.4 CNAS 有义务利用网站公开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认可状态信息并及时更新，信息包括：

- a) 已认可科研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 b) 认可的批准日期和终止日期；
- c) 认可情况。

11.1.5 CNAS 有义务在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已获准科研认可实验室，在对更改内容和生效日期作出决定之前，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以便获准认可的科研实验室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调整。

11.1.6 CNAS 有义务及时向申请/已获认可科研实验室提供最新版本的认可规则、准则和其它有关文件，有计划地对科研实验室进行有关认可知识的宣贯和培训，并以积极态度，主动征询科研实验室的意见，注意随时收集认可工作中科研实验室的相关信息反馈，促进 CNAS 认可体系的持续改进。

11.1.7 为了解科研实验室和潜在客户的需求，CNAS 有义务及时答复有关认可问询，建立行之有效的信息发布和客户反馈系统，通过组织宣传、培训活动，满足科研实验室需求。

11.1.8 除需要公开的信息外，CNAS 有义务对在科研实验室认可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其他信息，如商业、技术等信息保密。

11.2 科研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

11.2.1 申请认可科研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

11.2.1.1 科研实验室有权获得 CNAS 的相关公开文件。

11.2.1.2 科研实验室有权获得本实验室认可评审安排进度、评审组成员等信息。

11.2.1.3 科研实验室有权对与认可有关的决定提出申诉，有权对 CNAS 工作人员及评审组成员的工作提出投诉。

11.2.1.4 在基于公正性原因时，科研实验室有权对评审组的组成提出异议。

11.2.1.5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了解 CNAS 的有关认可要求和规定。

11.2.1.6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按照 CNAS 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11.2.1.7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服从 CNAS 秘书处的各项评审安排，为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有关人员进入被评审的区域、查阅记录、见证现场活动和接触工作人员等方面提供方便，不得拒绝 CNAS 秘书处派出的见证评审活动的人员。

11.2.2 获准认可科研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

11.2.2.1 科研实验室有在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和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已获认可的研究领域/方向上使用 CNAS 标识、声明认可状态的权利。

11.2.2.2 科研实验室有权对 CNAS 工作人员、评审人员的工作提出投诉，并有权对 CNAS 针对其作出的与认可有关的决定提出申诉。

11.2.2.3 科研实验室有权自愿终止认可资格。

11.2.2.4 科研实验室应遵守和持续符合相关规则和要求的要求。

11.2.2.5 科研实验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1.2.2.6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为 CNAS 秘书处安排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施支持，并为相关评审人员审核文件、进入被评审的区域、查阅记录、见证现场活动和接触工作人员等方面提供方便，并不得拒绝 CNAS 秘书处派出的见证评审活动的人员。

11.2.2.7 科研实验室在发生本规则 9.1.1 条所述变化时，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 CNAS 秘书处；有义务在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按照 CNAS 要求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完成后通知 CNAS 秘书处。

11.2.2.8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做到公正诚实，不弄虚作假，不从事任何有损 CNAS 声誉的活动。

11.2.2.9 CNAS 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不得用于合格证书或检测/校准/检验报告上。科研实验室有义务在表明其认可状态时，符合 CNAS 的有关规定。

11.2.2.10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在被 CNAS 撤销认可或自愿注销认可资格时，或在认可证书（或认可决定书）明示认可的期限逾期时，立即交回认可证书，停止使用认可标识，并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表示其认可资格仍然有效。

11.2.2.11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经常浏览 CNAS 网站，及时获得认可状态、认可要求等相关信息。

11.2.2.12 科研实验室有义务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